

# 云南省第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三狱减字第 1129 号

罪犯张敏，男，1971 年 6 月 1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芒市人，中等专科肄业，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芒市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11 月 20 日作出 (2017) 云 3103 刑初 244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张敏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6000.00 元；犯非法持有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4000.00 元，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二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.00 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张敏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2 月 06 日作出 (2017) 云 31 刑终 139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8 年 03 月 2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20 年 11 月 18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0) 云 01 刑更 6869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；于 2022 年 11 月 10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2) 云 01 刑更 6185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7 年 5 月 9 日至 2028 年 8 月 8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2年04月至2024年01月获记表扬4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毒品再犯，累犯；罚金已全部履行；期内月均消费107.40元，账户余额3167.13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张敏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4年09月29日